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聘任，就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拟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重组”），担任葛洲坝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中国能建拟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合并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葛洲坝就本次合并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期间（即2020年4月14日至2021年3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葛洲坝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专项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合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如下保证：（1）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2）其提供的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合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合并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

场买卖葛洲坝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 本次合并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 本次合并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葛洲坝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期间，即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二．本次合并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葛洲坝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合并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纳入本次合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葛洲坝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葛洲坝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和建生	中国能建监事	2020/04/17	10,000	80,000	卖出
		2020/04/24	10,000	90,000	买入
		2020/04/27	20,000	70,000	卖出
		2020/04/27	20,000	90,000	买入
		2020/05/06	10,000	80,000	卖出
		2020/05/07	10,000	90,000	买入
		2020/05/22	10,000	100,000	买入
		2020/06/11	10,000	110,000	买入
		2020/07/02	20,000	90,000	卖出
		2020/07/06	10,000	80,000	卖出
		2020/07/08	10,000	70,000	卖出
		2020/07/10	10,000	80,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07/14	20,000	100,000	买入
		2020/07/15	10,000	110,000	买入
		2020/07/23	10,000	120,000	买入
		2020/08/17	10,000	110,000	卖出
		2020/09/03	20,000	90,000	卖出
		2020/09/08	30,000	60,000	卖出
肖泉	葛洲坝监事	2020/04/17	1,000	20,200	卖出
		2020/04/28	1,000	21,200	买入
		2020/05/11	1,000	20,200	卖出
		2020/05/12	1,000	21,200	买入
		2020/05/14	1,000	22,200	买入
		2020/05/15	1,000	23,200	买入
		2020/05/22	1,500	24,700	买入
		2020/05/29	2,000	26,700	买入
		2020/06/11	1,000	27,700	买入
		2020/07/02	2,000	25,700	卖出
		2020/07/03	1,700	24,000	卖出
		2020/07/06	5,000	19,000	卖出
		2020/07/07	4,000	15,000	卖出
		2020/07/08	6,000	9,0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07/13	1,000	8,000	卖出
		2020/07/16	1,000	9,000	买入
		2020/07/20	1,000	8,000	卖出
		2020/07/22	1,000	9,000	买入
马焰	中国能建员工	2020/08/11	300	300	买入
		2020/08/12	100	400	买入
		2020/08/17	100	300	卖出
		2020/08/18	200	100	卖出
		2020/08/19	100	0	卖出
刘斌	葛洲坝员工	2020/07/10	1,000	1,000	买入
		2020/07/13	1,000	0	卖出
李丹阳	葛洲坝员工	2020/08/27	2,500	2,500	买入
	谢剑锋配偶	2020/12/28	2,500	0	卖出

和建生、肖泉、马焰、刘斌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和建生、肖泉、马焰、刘斌已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上述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葛洲坝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李丹阳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配偶谢剑锋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葛洲坝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李丹阳配偶葛洲坝员工谢剑锋出具承诺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李丹阳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李丹阳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李丹阳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李丹阳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葛洲坝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机构买卖葛洲坝股票情况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0/07/31	90,485	1,949,538,724	买入
2020/08/03	4,456,000	1,953,994,724	买入
2020/09/17	1,743,100	1,955,737,824	买入
2020/09/22	998,800	1,956,736,624	买入
2020/09/23	3,759,300	1,960,495,924	买入
2020/09/24	6,344,500	1,966,840,424	买入
2020/09/25	5,650,800	1,972,491,224	买入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缓解疫情期间恐慌情绪，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开展的增持行为；

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葛洲坝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葛洲坝的股票。”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0/04/15-04/20	1,377,380	10,582,980	买入
2020/04/24-07/16	8,413,760	2,169,220	卖出
2020/07/17-07/27	326,210	2,495,430	买入
2020/07/28	1,053,500	1,441,930	卖出
2020/07/29-08/24	768,341	2,210,271	买入
2020/09/01	2,210,271	0	卖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葛洲坝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葛洲坝股票的情形；

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葛洲坝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葛洲坝的股票。”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4/14-2021/03/19	204,600	25,400	买入
2020/04/14-2021/03/19	12,778,462		卖出

(2)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4/14-2021/03/19	8,392,859	2,579,529	买入
2020/04/14-2021/03/19	7,520,730		卖出
2020/04/14-2021/03/19	3,570,000		申购赎回股份 增加
2020/04/14-2021/03/19	1,947,000		申购赎回股份 减少

(3) 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4/14-2021/03/19	433,900	0	买入
2020/04/14-2021/03/19	353,900		卖出
2020/04/14-2021/03/19	68,900		转融券借入
2020/04/14-2021/03/19	148,900		融券卖出股份 融出

对于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和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用账户买卖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4/14-2021/03/19	8,679,831	275	买入
2020/04/14-2021/03/19	9,285,331		卖出

(2) 信用融券专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4/14-2021/03/19	0	278,800	买入
2020/04/14-2021/03/19	0		卖出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4/14-2021/03/19	62,600	60,400	买入

2020/04/14-2021/03/19	132,065		卖出
-----------------------	---------	--	----

对于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定的要求。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行为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葛洲坝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就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 律 师：汪中斌 _____

负责人：_____

龚 诚 _____

年 月 日